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人社学〔2021〕4号

关于举办 2021 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及诚信经营 培训报名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353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建设，着力提高从业人员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人才队伍，依法规范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为 2021 年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证书到期人员提供执业资格服务保障，受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拟于 6 月份举办 2021 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及诚信经营培训。现就培训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条件：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在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
- 3、具备国家认可的大专（或以上）文凭；
- 4、申请资格培训前未从事过非法职业中介活动。

二、报名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18 日。

三、报名方式：填写附件《南京市人力资源服务从业人员资格培训登

记表》，照片处应粘贴 1 寸近期免冠照片，同时携带相同照片一张、大专以上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服务单位所在区人社局专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部门报名。

四、培训费用及培训安排：本次培训班培训费用全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采购学会服务。培训后如需取得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需参加统一考试。培训、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联系人：王爱君、王静、刘林珊

联系电话：025-86623972 、86623906

附件：南京市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及诚信经营培训登记表

南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学会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南京市人力资源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及诚信经营培训登记表

姓 名		文化程度		照 片	
身份证号		劳动保障 卡 号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家庭住址			邮编		
工作单位			邮编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工作单位			证明人	
区（园 区）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